

蓝色的召唤：21世纪初海洋争夺与危机的时空背景

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地球表面由陆地和海洋组成，其中海洋的面积远远大于陆地。海洋是获取财富和经济繁荣的重要源泉，是保障国家安全的有利屏障，也是进行对外侵略和扩张的天然通道。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海洋日益成为各民族、各国家经济、政治、军事活动的广阔空间和舞台，同时也成为民族和国家间争夺与角逐的重要场所。国家间的海洋争夺是围绕各种海洋权益而展开的，这种争夺既可能是和平地进行的，也可能以对抗的形式进行，或者在争夺过程中逐渐发展为武力对抗，从而演化为海洋危机乃至武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冲突或战争。自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发端以来，不同民族和不同国家间在海洋上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特别是近五六百年以来，世界各国对海洋的争夺更是风云变幻，异常激烈。当人类社会进入被称为“海洋世纪”的21世纪之际，国际海洋争夺和危机不仅不会减弱或消失，而且必将更加激烈和复杂。这是因为当今的海洋维系着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重大利益，具有无法忽视甚至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和价值。

历史发展的结论：谁控制海洋谁就控制世界

人们常说“让历史告诉未来”，因为历史是最好的教员，历史能给世人以宝贵的经验和启示。古往今来，在蓝色的大海上演绎了一场场激烈的争夺和搏杀，见证了地区和世界霸权的兴衰起落。回顾世界海洋斗争的历史，有助于我们认识海洋在国家生存和发展中的作用，把握世界海洋争夺的发展脉络，并且对未来的发展趋势作出合乎逻辑的展望。可以说，海洋是决定霸权兴替的关键场所，海上争夺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历史上霸权的兴替。得海权者得霸权，欲夺霸权者必欲先夺海权。

且看历史是怎样演绎的——

从地中海到大西洋的霸权兴替

历史上早期的海上活动与海上争霸发生在地中海地区。公元前2000年前后，以克里特岛为中心，地中海地区就出现了海上商业贸易活动。之后，克里特、希腊、腓尼基和迦太基等先后成为地中海的贸易强国和海上强国。从公元前492年起，已扩张到东地中海和爱琴海的波斯帝国组织大兵团自海道入侵希腊，揭开了国与国之间有组织的海上局部战争的序幕。在公元前480年发生的萨拉米斯海战中，希腊舰队运用灵活的战术，经过激烈拼

杀，终于以少胜多，挫败了波斯舰队的进攻。这场海上大会战深深地影响了爱琴海和地中海沿岸国家历史发展的进程。从此，波斯帝国对希腊的威胁解除了，希腊对海洋（首先是对爱琴海）的控制权建立起来了。联邦德国教授赫尔莫特·帕姆塞尔在《世界海战简史》中称：“这是世界上第一次由于海上作战而影响了历史进程。”

200 多年后，迦太基和古罗马之间为争夺富饶的西西里岛和西地中海的统治权，爆发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为控制海洋而进行的大规模战争——布匿战争（因罗马人称迦太基人为“布匿”而得名）。公元前 275 年，罗马征服整个意大利半岛后，成为奴隶制强国，开始向海外扩张，与早已称霸地中海西部的迦太基发生冲突。从公元前 264 年至前 146 年，双方之间先后进行了三次战争，这场持续 100 多年的战争以罗马人的胜利而告终。罗马人从此夺得地中海的霸权，建立起东起小亚细亚、西至大西洋沿岸的庞大势力范围，而昔日的海上强国迦太基则从此在历史上销声匿迹。

公元前 40 年，罗马帝国发生分裂，安东尼取得东部，屋大维取得西部，雷比达占有非洲。经过几年的内战，形成安东尼和屋大维东西分治和对抗的局面。公元前 31 年，双方在希腊附近海面发生“阿克兴大海战”，结果屋大维大败安东尼，不仅控制了整个地中海，还乘机征服了埃及。此后的 5 个世纪里，整个地中海水域均成为罗马帝国的领海。从公元 7 世纪起，阿拉伯人的势力向地中海扩展，通过海上征伐，建立了又一个地跨亚、非、欧三洲的大帝国。直到 11 世纪初，阿拉伯海军在进攻希腊时被击退并受到严重的损失。此后，出现了基督教徒的反攻（十字军东征）以及欧洲各民族在地中海地区的争夺。

15 世纪末、16 世纪初之后，随着“大航海”和“地理大发

现”时代的来临，海洋争夺的中心从地中海转向大西洋。而且，海洋争夺的范围已不限于某一海区，而是扩大到了全球海域。当时，一些新兴的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和封建国家通过开辟通往非洲、亚洲和美洲的海上航线，在全球范围内抢占殖民地，进行疯狂的资源掠夺和海洋霸权斗争，形成了“群雄逐海”的局面。此后欧洲列强间霸权地位的转换基本上都是通过海上斗争及其引起的对海洋控制权的易手而实现的。更为重要的是，西方国家借助畅通的海洋和强大的海上力量将这种欧洲霸权扩展到世界范围，打破了此前的世界霸权格局。几个欧洲国家依靠海上力量（主要是海上军事力量）控制了海洋，通过海上贸易与海外殖民掠夺，成为世界强国。它们将触角伸向了世界各地，甚至将大陆国家卷入自己羽翼之下。当时，印度、埃及等文明古国一个个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奥斯曼、印度、波斯的地区霸权相继丧失，海洋国家葡、西、法、英、荷等国不仅夺得了地区霸权，还将这种霸权推向了全球。可以说，蓝色的海洋是近代史上世界霸权的基本载体，而海上的军事力量则构成了霸权的利剑。

首先称雄海上的是掌握先进航海技术、拥有当时领先兵器的葡萄牙。在 15 世纪下半叶，由于发明了铁炮弹和颗粒状火药，小型火炮的威力显著提高，移动也方便了。这样的大炮使中世纪的船只、城堡变得不堪一击。另一方面，航海技术在以亨利王子为代表的葡萄牙得到发展，使葡萄牙成了世界上具有近代意义的第一个海上强国。当时的葡萄牙依靠两种工具。一是新式海船，横挂帆船和三桅杆船代替了以往在地中海最为常见、以摇桨为主的单层甲板大帆船。二是船上的新式火炮， 1514 年，葡萄牙竟造出了能载 186 门大炮的巨舰。这种堪称“大炮母舰”船的出现，使葡萄牙占据了海上的绝对优势，并率先走出狭小的陆地国土空间，称霸海上，建立起从直布罗陀、好望角到印度洋、马六

甲海峡直至远东的庞大殖民基地网，成为统治世界海洋近一个世纪的全球性海洋霸主。

与此同时，西班牙人也向海洋扩张，与葡萄牙人展开角逐。1492 年，哥伦布率船队到达美洲。两国的海上争夺竟提交到了罗马教皇的法庭。1493 年，教皇亚历山大六世裁定以阿佐斯群岛以西（西经约 30 度）为界，以此向东的东半球（至东经约 150 度）为葡萄牙的势力范围，西半部为西班牙的势力范围。第二年，两国正式签订托尔德西里亚条约，划分了各自在海上的势力范围，条约将两国分割海洋的分界线向西移动了 1600 千米。经过长期的争夺，西班牙于 1580 年最终击败葡萄牙，结束了葡萄牙长达一个世纪的全球海洋霸主地位，掌握了欧洲与东方各国以及美洲的贸易垄断权，建立起领地几乎遍及世界各地的“新兴帝国”。

16 世纪中期之后，英国通过进行海盗活动，并大力发展海军，逐渐取得了对西班牙的海上军事优势，并向其霸主地位发起挑战。1588 年，两国进行海上决战，英国海军大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取得大西洋部分制海权。此后的两个世纪里，英、西两国继续角逐，至 18 世纪中叶，英国海军予西班牙以沉重一击，使其几乎丧失了整个舰队和大量殖民地。与此同时，英国还与荷兰、法国等国展开海上争夺。在 17 世纪中期，荷兰已建立了一支庞大的商船队，拥有 16000 多条商船，其船舶总吨数相当于当时英、法、葡、西的总和，号称“海上马车夫”，拥有海上贸易的霸权。而且，荷兰在扩张中相继打败西班牙和葡萄牙，侵占了爪哇、苏门答腊、锡兰、台湾等地，还将势力扩展到美洲，并占据好望角。为剥夺荷兰的海上贸易霸权，英国于 1651 年颁布了著名的《航海条例》，其目的在于使荷兰失去从事中介贸易和口贸易的生存空间。自然，荷兰不愿吞下这颗苦果。于是，两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通过海上战争一决雌雄。经过 1652 年至 1674 年间的三次英荷战争，荷兰被迫认输。对于另一个强劲对手——法国，英国则通过 17 世纪后期到 18 世纪 60 年代的四次大规模战争进行对抗，特别是在 1756～1763 年的“七年战争”中，英国利用海上优势，击败了法国。此后，法国无法再对英国的海上霸权提出挑战，即使在法国大革命后拿破仑横扫欧洲大陆之时，对英国也只能“望洋兴叹”，最终败于英国领导的反法联盟。

通过连绵的海上争夺，英国先后战胜多个对手，从而确立了海上霸主的地位。这个本土面积只有 20 多万平方千米的欧洲岛国，却在全世界占领了比本国领土大 100 多倍的殖民地，建立了名副其实的“日不落帝国”。对此，阿尔弗雷德·马汉一语破的：“多少世纪以来，英国商业的发展、领土的安全、富裕帝国的存在和世界大国的地位，都可以追溯到英国海上力量的崛起。”

美利坚帝国的兴起与美苏全球争霸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又一个海洋强国开始崛起，它就是美利坚。在独立后的 100 年左右时间里，美国主要在北美大陆扩张领土，发展资本主义。到 1894 年，美国的工业生产和国民生产总值均跃居世界第一，进一步向世界扩张已成为美国资本主义寻求自身发展的强烈愿望。美国向海外的扩张是通过海洋展开的，这种海洋扩张的理论先导则是马汉的海权理论。 1890 年和 1893 年，马汉先后发表《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海权对法国革命和帝国历史的影响：1793～1812》两部著作，此后又写下了一系列关于海权理论的著作和论文。马汉“海权论”的主要观点是：对海洋的控制权—— 制海权决定海洋国家的根本命运，“海权是统治世界的决定因素”；海权依赖于海权体系（包括海洋地理条件、海上后勤基地、商船队、海军以及

领土、人口、资源和经济实力等）；海军在国力中占第一位；海军的任务是击败敌人的海军，夺取制海权。马汉对美国的扩张战略和策略进行了精心论证，提出“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海洋”的理论，为升帆待发的美国战船标定了前进方向，为美国的海外扩张奠定了理论基础，更直接推动了美国海军向远洋型海军的转变。

美国争夺海权的第一场战争是美西战争，其对手是已趋没落的欧洲老牌殖民帝国西班牙。1898 年，经过 4 个月的海上交战，美国击败西班牙。结果，西班牙承认古巴独立，把波多黎各、菲律宾、关岛割让给美国，夏威夷、萨摩亚和威克岛则被美国兼并。美西战争是美国跨出大陆、进入大洋、迈向世界的关键一步，它实现了马汉控制加勒比海、进军太平洋的理想，在远离本土的海域获得了马汉梦寐以求的立足点和基地，初步构建了马汉所设计的海权体系。此战堪称美利坚海上帝国的“奠基之战”。

1901 年，西奥多·罗斯福就任总统后，提出了“大海军政策”，要求大力加强海军建设，建立一支现代化的海上武装力量，为应对未来 10～20 年的危机作好准备。该政策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建立仅次于英国的世界第二大海军，这是量的标准；二是建立进攻型的远洋海军，这是质的标准。 20 世纪初叶，美国开始加强全球扩张，正在建设中的“大海军”成为最有力的扩张工具。此时，美国扩张的主要方向是中美洲和西太平洋地区。1904～1914 年，美国开凿了巴拿马运河，并取得运河控制权，使其在东西两洋有了便捷的联系通道，大大改善了海洋战略态势。

1914 年，欧洲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美国起初在中立的幌子下向英、法运送战争物资。1917 年德国发动无限制潜艇战之后，美国被迫正式参战。美国海军主要承担为商船护航和反潜等

任务，这是美国第一次经受世界性战争的洗礼。战争使美国海军的实力获得了惊人的增长。战争刚刚结束，威尔逊总统就向国会提出了一项宏大的海军扩军计划。威尔逊的雄心主要基于两点理由：其一，战争期间重新复苏的美国商业航运业已成为英国的主要商业竞争对手，这种激烈的竞争必然要求有强大的海军作后盾；其二，在太平洋地区，日本的力量正迅速崛起，与美国的冲突已隐隐浮现，美国不能坐视。在更深的层次上，这一计划是与美国欲夺取国际事务主导权的构想联系在一起的。

一次大战后，英、日等国也加紧扩充海军军备。于是，1921 年 11 月，当时的五个海上强国在华盛顿召开了历史上第一个限制海军军备会议。会议达成《五国海军军备协定》，决定英、美、日、法、意五国的主要战舰保持 5∶5∶3∶1.75∶1.75 的比例。该协定使美国的海上军事力量“合法”地获得了与英国并驾齐驱的地位，英国不得不放弃 19 世纪提出的“两强标准”（即英国的海军实力至少必须与其他两个海军强国的实力总和相当），同时，把日本摁在了次一等的位置上，暂时制止了它的冒尖出头。无疑，这次会议确立了美国海上一流强国的地位。然而，虽然签订了限制军备协定，列强并未停止发展海军军备的步伐，海洋仍然是帝国主义争霸的重要场所，而海上军事力量建设则成为它们争霸的得力工具。在 1939 年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海洋上的激烈较量成为决定战争进程与胜负的关键因素。盟军如果没有掌握大西洋的制海权并进而向欧洲大陆发起进攻，就无法打败希特勒德国；美国如果不在太平洋战场击败日本，就难以取得对日战争的胜利。而二战的结果是世界霸权的重新调整，美国凭借半个世纪的对外扩张所积累的实力终于接近了世界霸主的宝座。可以说，大力发展海上实力、全面推进海洋扩张，为美国成就霸业立下了汗马功劳。美国的霸权是靠海洋起家的，并由

其不断增强的海权予以确立和保障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首屈一指的海洋强国，它将夺取和保持世界大洋水域的制海权作为其全球霸权的重要基础，雄心勃勃地准备充当世界霸主。然而，苏联作为新兴的强国，成为美国称霸的主要障碍，于是，美苏矛盾成为世界的主要矛盾，双方很快展开了冷战和对抗。冷战开始后，美国依仗其拥有的海上地缘优势，对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封锁、包围和遏制，在战略态势上处于有利地位。

而苏联在 50 年代中期之前基本上实行近海防御战略，海洋（实际上是苏联近海）被作为抗击敌人入侵的前沿防线。1955 年，苏联决定“建立一支能够完成进攻性战略任务的远洋舰队”，揭开了走向远洋抗衡美国的序幕。1956 年，年仅 46 岁的戈尔什科夫就任苏联海军总司令时声称：“或迟或早，苏联海军的旗帜将在世界各大洋飘扬，那时美国将不得不承认，制海权再也不是它们独占了。”但苏联真正全面地走向海洋则是在 60 年代之后。1962 年，苏联将中程导弹运进美国鼻子底下的古巴，被美国发现后，酿成“古巴导弹危机”。这一事件反映了苏联走出大陆和近海、在全球与美国争霸的战略企图，但也凸显了苏联海上力量的严重不足，使苏联认识到没有能在全球范围内与美国及其盟国相抗衡的强大远洋海军，就不可能打破美国拥有的世界大洋制海权，也不可能取得全球霸权地位。因此，危机虽以苏联的退让而告终，但却成为它加快发展海上力量、全面进行海洋争夺的新起点。到 70 年代，苏联海上军事力量已与美国相当，甚至数量上略胜美国。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苏联在美苏争夺中处于进攻态势，占据上风。为改变不利地位，重新夺回海上优势，美国政府制定并实施新的海洋扩张战略——“海上战略”。该战略首先强调海

洋和沿海战略区控制，并与 43 个国家（其中 41 个与美国远隔重洋）的政治、军事联盟，亦取决于能否控制通往邻国的海上航线。明确宣布必须控制全球 16 个重要海峡和海洋通道，提出要坚决抵制苏联及其他反美势力对沿海重要战略区的控制，坚决维护美国及西方世界的海上利益。同时，该战略强调前沿进攻、海上威慑、联合制海（海上战区诸军种联合作战）、危机处理和低强度作战、600 艘舰艇计划、全球性制海力量等原则和要求。这是美国海军自马汉以后第二次公开地、较系统完整地阐述战略理论问题，并成为美国海洋复兴的纲领，美国海上力量建设和海洋扩张由此进入“黄金期”，美国在同苏联的争霸中又重新占据攻势地位。

反观 80 年代中后期的苏联，在戈尔巴乔夫“政治新思维”和“纯防御”新军事战略的指导下，海军战略重点开始由远洋返回中、近海，并特别强调对其中重要海域的防护，以前奉行的“远洋进攻”战略被“区域性防御”战略所代替。在此背景下，苏联同美国的海洋争夺态势发生了较大变化。苏联海军的战略使命由与美国争夺海洋霸权逐步变为近海防御，苏联的海上战线明显收缩，部署在海外前沿的作战兵力逐步回撤至苏联近海，同时有选择地放弃部分国外海、空基地的使用权。当然，区域性防御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并没有削弱苏联海军的远洋进攻能力，苏联海军的兵力结构仍在进一步完善，装备的性能也进一步提高。因此，到苏联解体前，它仍是能对美国海洋霸权构成挑战的国家。

90 年代初，在美苏关系出现缓和的背景下，地区性矛盾进一步上升，其典型代表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引发的海湾危机。伊拉克欲控制波斯湾及其石油资源的图谋是争当世界霸主的美国无法容忍的，因此，美国从万里之外调兵遣将，尤其是依靠其优势的海、空能力，对伊拉克形成兵临城下之势，并最终发动“沙

漠风暴”作战行动，主要运用海、空力量打击伊拉克，将其逐出科威特。海湾战争实际上既是美国海洋霸权的体现，又是对其海洋霸权的维护。苏联在海湾战争中表现平平，采取了抛弃前盟友伊拉克，支持和配合美国的政策。美苏对海湾危机的不同反应正是冷战结束之际两国海洋战略地位以及全球战略地位拉开距离的生动写照。

纵观几千年世界海洋争夺的历史，人们完全充分体会到从古希腊的狄米斯托克利斯、古罗马的西塞罗到近代英国的罗莱、美国的马汉等多位先人提出的“谁能控制海洋，谁就能控制世界”的至理名言。

现实的利益需求：海洋的政治经济价值

21 世纪的海洋争夺不仅基于以往海洋斗争的历史经验与启示，更是由现实的政治经济背景与利益需求所驱动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和实施使世界海洋管理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从而引发了新的对海域的划分、控制和争夺；随着对海洋的开发利用进入新的阶段，海洋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作用日益突出，各国对海洋权益更加重视；海洋还是体现国家政治地位的重要舞台，在世界战略格局重组时期，各国纷纷加大对海洋方向的关注与经营。海洋争夺，说到底争的是利益。在进入 21 世纪之际，这种利益出现了扩大和强化的势头，由此导致海洋争夺更加复杂而激烈。

《公约》引发“蓝色圈地运动”

1994 年 11 月 16 日，当代世界海洋的基本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正式生效。这一天标志着世界海洋开发与海洋斗争进入了新的发展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期。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公约》对海洋中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作出了与以往有较大不同的规定，实际上对各国的海洋权益进行了大幅度调整，使世界海洋秩序出现了重大变动。

《公约》是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由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它是当代国际海洋斗争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海洋斗争的背景出现了新的变化，与历史上军事对抗和航海贸易为主的情况所不同的是，海洋的资源价值日益凸显。随着近海和大陆架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被逐渐勘探查明，沿海国家纷纷把目光投向它们领海以外的海底区域；同时，传统的海洋渔业利益，由于关系到高蛋白食品的来源问题，同样受到沿海国家的高度重视。许多沿海国家相继做出决定，向本国领海以外的海域扩展自己的权利。在这种形势下，根据联合国决议， 1958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国际海洋法会议，共有 86 个国家参加，最后通过了著名的“海洋法四公约”，即《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渔业和生物资源保护公约》、《大陆架公约》、《公海公约》。上述四公约在否定所谓“3 海里领海惯例”和确认沿海国享有领海外渔区和大陆架权利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是海洋法制度历史上的重大进步。但该次会议在领海宽度和领海外渔区的法律制度方面没有达成普遍接受的协议，致使国际间海洋权利的纷争更加复杂化。为继续寻求解决的办法，196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各国代表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海洋法会议。结果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会议以失败告终。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第三世界国家实现独立并不断参与国际事务，它们在国际海洋斗争中的地位和影响逐步增强。同时，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导致深海和公海海底可能被一些国家用于经济和军事目的。因此，1967 年，地中海岛国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维德·帕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国际海底专门用于和

平目的”和“国际海底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两项著名原则。帕多教授的建议，促成了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召开。与前两次会议相比，参加这次会议的国家大大增加，共有 160 多个国家和实体与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会上表现活跃，努力争取和维护自身的海洋权益。而且，会议持续时间长、取得的成果大。从 1973 年 12 月 3 日开始，到 1982 年 12 月举行最后会议，进行签字，并开始向世界所有国家开放签署，前后经历了 9 年的时间。1982 年 4 月 30 日，会议以 130 票赞成、4 票反对、17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洋中各种海域的法律制度作出了较为系统、较为明确的规定，使世界海洋开发与管理有了新的法律依据。

《公约》包括 17 个部分，共 320 条和 9 个附件，内容涉及领海及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岛屿、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与转让、争端的解决等各个方面的法律制度。归纳而言，《公约》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大大扩展了沿海国管辖海域的范围。这主要体现在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法律制度方面。以领海制度来说，《公约》确认沿海国可以有从领海基线量起向外不超过 12 海里的领海，实际上确立了 12 海里领海制度，使延续了几百年的关于领海宽度的争执基本告一段落。18 世纪以来，3 海里领海宽度（源于“大炮射程说”）几乎成为领海制度的重要规则，并成为海洋霸权国家极力阻止扩大领海宽度的理论依据。事实上，3 海里规则从来没有被大多数国家认真对待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少国家宣布了 12 海里领海宽度，有的甚至宣布 200 海里领海宽度。《公约》提出的 12 海里领海宽度为国际社会确定了一个多数国家可以普遍接受的标准。据统

计，到 1995 年底，已有 125 个沿海国确定了 12 海里的领海制度。此外，《公约》还设立了毗连区制度，规定为便于维护领海主权，沿海国可以在领海以外，从领海基线量起，向外划定不超过 24 海里的毗连区，行使海关、移民、财政和卫生管制权，也就是在 12 海里领海之外还有 12 海里宽度的海域可行使一定的主权。

专属经济区是《公约》新确立的一项海域法律制度。《公约》规定，沿海国可以在领海之外并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建立专属经济区，该区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00 海里。沿海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包括水体、海床及其底土）内的一切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并对该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人工岛屿及其他构造物有专属管辖权，他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船舶航行、飞机飞越、铺设海底电缆或管道的自由。专属经济区制度的确立，是发展中沿海国家争取和维护海洋权益斗争的重大胜利。

《公约》确认沿海国对大陆架上的自然资源（非定居种生物除外）有主权权利，这种权利是专属的，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进行勘探、开发。大陆架制度在《公约》产生之前即已建立，《公约》则使之进一步完善。这主要体现在关于大陆架的外部边界上。1958 年的《大陆架公约》对大陆架外部边界规定的是“可开发深度原则”，这一原则有使大陆架范围无限制扩大的危险。新《公约》则确定了 200～350 海里宽度的原则，即窄陆架（大陆边外缘距领海基线小于 200 海里）国家所属的大陆架可从领海基线扩展至 200 海里；宽陆架（大陆边外缘距领海基线大于 200 海里）国家所属的大陆架最远可由领海基线扩展至 350 海里。

上述海域制度的确立改变了“领海之外即公海”的传统观

念，扩大了沿海国享有主权或主权权利或专属管辖权的海域范围，相应地缩小了公海的面积。《公约》通过后，沿海国家纷纷宣布本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从而掀起了遍及全球的第三次“海上圈地”浪潮（第一次发生在 18 世纪，沿海国家开始划分和确定各自的领海；第二次发生在 1945 年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大陆架公告》后），200 海里以内海域逐步国土化。据统计，世界各国依照《公约》而合法扩大的管辖海域面积达 1.3 亿平方千米，占世界海洋总面积的 35.8%。

然而，与新的“蓝色圈地运动”相伴而至的是沿海国家之间日益增多的海域划分和资源开发方面的矛盾和纷争。由于各国海洋管辖权的扩大，国家之间在海上边界划分方面的问题突出起来。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相对海域距离如果不到 24 海里，便有领海划界问题；距离不到 400 海里，就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问题。据估计，全世界约有 240 处海洋边界需要划定。到 90 年代初达成协议并且生效的海洋边界有 132 处，已经签署、尚未生效的有 22 处，其余近百处由于存在种种矛盾尚没有解决。与此相联系的岛屿主权归属问题和海上资源开发争端（包括油气资源、渔业资源等）也日益增多和激化。因此，《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在给沿海国扩大海洋权益的同时，也使国际海洋争夺出现了新的高潮。

海洋维系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在人类社会和民族国家的发展历程中，海洋或者更确切地说对海洋的开发和利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海洋对国家发展和繁荣的作用主要体现在资源价值和通道价值两方面。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形成海洋产业，对海洋通道的运用主要体现为海上贸易和海外拓殖。当然，人类对海洋的开发利用有一个逐步扩展、不断提高的过程。早期，人类对海洋的利用基本上停留在“兴盐渔之利，

行舟楫之便”，主要体现在沿海地区的制盐、捕捞以及货物运输和商品贸易。而且相比而言，海洋的通道价值比资源价值发挥得更多一点。古希腊文明就是在利用海洋的通道价值、大力发展海上商业贸易的基础上发展和繁荣起来的。15 世纪后，西欧国家开辟海上航路、寻找“新大陆”以及其后在海外进行殖民掠夺和扩张，也是充分利用了海洋的通道价值。进入 20 世纪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海洋的开发利用进入了新的阶段，海洋的资源和通道价值得到进一步的显露和发挥。海洋与国家的发展和繁荣之间的关系愈加密切，海洋日益成为人类的“第二生存空间”。

海洋是资源的宝库。一般认为，海洋资源包括生物、矿物、化学、动力、热能和空间等资源。海洋生物资源包括海洋动、植物资源和海洋养殖生物资源与海洋微生物资源。据生物学家统计，海洋生物已达 20 多万种，其中动物 18 万种，植物 2.5 万种。动物中有鱼类 2.5 万种，贝类 10 多万种，以及对虾、龙虾、蟹等甲壳类动物。植物中绝大多数为藻类。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将为人类提供足够的蛋白质。据估算，即使地球人口增至 300 亿，海洋也可满足人类对蛋白质的全部需要；海洋食物资源超过陆地 1000 倍。同时，海洋生物也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药物原料。

海洋矿物资源主要包括石油、天然气、煤、铁、铀、锡、锰结核、热液矿等。海洋矿物资源是陆地的 1000 多倍。据初步查明，大陆架海底石油可采储量约有 2500 亿吨（包括天然气折算为石油的产量），相当于陆地石油储量的 3 倍。锰结核是大洋底蕴藏的经济价值较高的矿产，含有镍、铜、锰、钴等 20 多种金属，其储量估计为 3 万亿吨，如按 1981 年世界消耗量计算，锰结核中所含镍可使用 2.4 万年，铜可使用 900 年。

海洋化学资源是海水中利用潜力最大的资源。海水是一种复杂的天然溶液，迄今已发现海水中含有 90 多种化学元素。据计算，在 1000 吨海水中，有 965 吨淡水、23 吨食盐、4 吨芒硝、3 吨氢氧化镁、0.5 吨钾、6.5 公斤溴、170 克锂和 3 克铀。而地球上海水体积约 13.7 亿立方千米，因此海水能为人类提供十分丰富的化学资源。

海洋能是指海水本身的动能、势能和热能。如潮汐能，全世界约有 10 多亿千瓦，若能充分利用，每年可生产 12400 万亿度电。全世界的波浪能约为 10～100 亿千瓦。还有海流能、海水温差能和海水盐度差能等都可利用和有待人类进一步加以开发利用。

海洋约占地球表面面积的 71%，本身就是巨大的空间资源。人类完全可以利用海洋空间，发展交通运输、工矿企业、海洋农牧场、海上旅游乃至海上生活区。至今，已出现了大量的海上浮动工厂、海底隧道、海底电缆、海上机场、海上游乐场和海上城市。随着地球陆地人口压力的增大，今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将更多地转向海洋。

随着海洋开发利用事业的不断发展，海洋对人类经济发展和繁荣的作用日益增大。迅速发展的海洋经济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活跃因素。人们预测，21 世纪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将更加依赖海洋实际价值的利用，海洋经济将会以更高的速度发展，2010 年有可能达到 2 万亿美元，2020 年有可能达到 3 至 3.5 万亿美元。届时，海洋经济将占世界经济总值的 10%左右。正如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 世纪议程》所说：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基础组成部分，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财富。海洋是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希望所在，未来世界经济的发展取决于海洋经济的增长速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